

#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收支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2月28日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代碼	科目名稱	承辦單位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應付未付金額
10661C216	午餐團膳費(106.1學期)	學務處	5,574,790	5,393,124	181,666
10661C207	學生週記(106.1學期)	學務處	43,065	41,415	1,650
106C215	三年級證件照	學務處	51,240	0	51,240
10661C255	學生平安保險費(106.1學期)	學務處	234,101	193,394	40,707
10762C255	學生平安保險費(106.2學期)	學務處	2,268		2,268
10661C287	泳池水電及維護(106.1學期)	學務處	194,550	77,864	116,686
10661C204	教科書款(106.1學期)	教務處	2,809,778	2,805,976	3,802
10652C283	家長會費(105.2學期)	圖書館	122,570	97,317	25,253
10661C283	家長會費(106.1學期)	圖書館	122,897	39,454	83,443
10661C237	冷氣機維護與汰換(106.1學期)	總務處	259,603	27,225	232,378
合計			9,414,862	8,675,769	739,093

一、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三點第二項之規定公告：

(一) 收入情形：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

(二) 支出情形：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

二、代收代辦費：冷氣空調-1.班級教室、2.實習、實驗、工場教室、3.綜合、視聽教室。

三、冷氣機維護與汰換依規定如有賸餘不退還學生，繼續辦理。

四、課輔費依教育部102.11.12臺教授國部字1020096875A號令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於103學年調改列代收代付費。

五、教科書、學生團膳自104學年第2學期開始，由本校代辦。